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此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清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立

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监事孙杰武先生因其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孙杰武先生因其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孙杰武先生因其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